

高雄市海葬申請標準作業程序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依亡者遺囑或直系血親、配偶之同意，並將遺體火化後，始得為之。

二、辦理流程：

申辦程序	受理單位	檢附文件&注意事項
1、決定海葬時間 (斟酌海象因素)	交通船海葬服務業者	-----
2、辦理火葬(申請火化許可及骨灰再處理證明)	殯葬管理處第一或第二殯儀館核發	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、死亡證明或起掘證明、除戶謄本、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。
3、辦理海葬許可證明	殯管處墓政管理課	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、申請人現戶謄本、印章、亡者除戶謄本(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)、火化許可及骨灰再處理證明，填申請表、同意書及出海人員名冊。
4、辦理出海手續	港務局及海巡署	備海葬許可證明及出海人員名單(隨船出海之必要人員：應以直系血親及配偶為宜。但無直系血親或配偶者，得由親屬會議選定 2-5 人隨船出海)。
5、接受安檢	海巡隊檢查站	隨船出海人員請務必攜帶身分證接受查驗。
6、前往海葬地點	-----	家屬為亡者祝福祈語，再將骨灰拋向海域。
7、進行海葬骨灰儀式	-----	路線：離岸八海浬處 時間：來回約 2~3 小時
8、返航	-----	-----

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墓政管理課服務電話：(07)381-6316(#209 或#210)